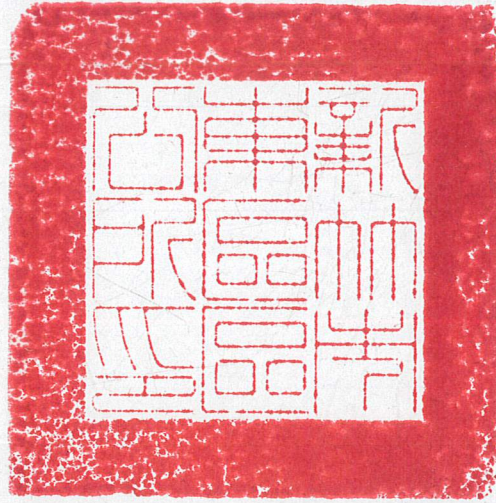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東社字第115000925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於115年5月25日東社字第1150008500號函予廖翊傳君，通知溢領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擴大急難紓困金新臺幣壹萬元整，經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特予以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、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23日衛部救字第1141361763號函、新竹市政府115年5月27日府社救字第114009127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審計部查調廖翊傳君於110年1月1日具有勞保身分，依規無法具領紓困金，通知新竹市政府追回溢領紓困金壹萬元整，本所經雙掛號郵寄通知無法送達，爰依法將應送達義務人之旨揭函文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函文現存放於本所社政課(新竹市東區民族路40號)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之次日內攜帶身分證、印章於上班期間內前往領取，並依規定繳回溢領紓困金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- 三、公告時間：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。

區長 涂東良